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安徽省领众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长丰县岗集镇永盛养殖设备经营部与被告戴领、安徽省领众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9453号一案，现已审结完毕。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清芝：本院受理衡水建鑫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武强县人民法院

褚方彩：本院受理冯继东与你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626民初4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八审判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刘杰：本院受理原告邓点祥与被告刘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皖1502民初163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孙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邵圆：本院受理原告刘平平与被告邵园、第三人杨世贵赠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1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古明明：原告胡官强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705民初59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国信众企(辽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付学飞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1029号　林元华：本院审原告叶雪荣诉被告林元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1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芜湖国草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李卓与被告芜湖国草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11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1736号　杭州岂曰无衣传媒有限公司、杭州奥扬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莞市麒林美发用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岂曰无衣传媒有限公司、杭州奥扬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4年6月25日9点整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中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李中昌：本院受理崔文艺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23民初56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石家庄中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正定县浩权图文设计工作室与你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23民初65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1029号　林元华：本院审原告叶雪荣诉被告林元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1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芜湖国草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李卓与被告芜湖国草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11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杨正东、谢芳：本院受理周改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8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林新峰：本院受理腾冲市恒荣纸制品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1898号民事判决书，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判决：林新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腾冲市恒荣纸制品经营部货款22774.7元，并支付自2023年7月15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未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4.83%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9元，由林新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周仲学：本院受理腾冲市猴桥镇闽辉纸箱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1539号民事判决书，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判决：周仲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腾冲市猴桥镇闽辉纸箱经营部货款182556元。案件受理费3951元，由周仲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腾冲市日利珠宝店：本院受理南琦璞诉你店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店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监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545300元以及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至实际偿还之日，暂计算至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凌定根：原告句容经济开发区江利达机械租赁服务部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蔡银山：原告句容市天王镇晨驿店木种植园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先锋：本院受理孙荣芳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韧：本院受理周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0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昊祥纺织品有限公司、丁容军：本院受理江阴市长泾国晟织造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中泰建工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西怡园建材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100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4年7月12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陈鹏：本院受理包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4)皖1723民初1136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25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信会：本院受理王立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4年7月12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陈鹏：本院受理包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4)皖1723民初1136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25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魏玉宝：本院受理贺爱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32民初2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高子龙：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63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支付赔偿款22504.99元；2.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0内向原告支付保险费695.64元；3.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800元；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911元，由原告负担361元，被告负担5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马强：我院受理何立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52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马强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何立林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马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张芹珍：本院受理原告钟玉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罗济发：本院受理原告张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1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梅奇：本院受理罗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信会：本院受理王立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间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4年7月12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陈鹏：本院受理包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1136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25日9点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何刚、李雪梅：本院受理马飞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请：判令二被告支付欠原告的工资款105372元及利息。由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川1321　民初3067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24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杜斌：本院受理邓红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程序裁定书。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4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来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为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23日14:3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薛正浩：本院受理南充同利石材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汤伟程、杜树林、薛正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1.依法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5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欠款本金65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9月8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35%加计50%即6.525%计算至付清止)至起诉日逾期利息暂定22856元)；2.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1日14:30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田燕飞：本院受理南充灏飞商贸有限公司与被田燕飞、熊国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总计17849号；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647、35元；3.判令本案一切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27日10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徐小清：本院受理杨海涛与你婚约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229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1.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7215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10时30分在本院新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蒲春树：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3498号代志阳诉蒲春树、南充麦瑞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阆中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求：1.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477083.03元；2.判令被告3在交强险商业险承保限额范围内向原告承担直接给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阆中支公司申请对原告人体残疾等级重新鉴定，本院予以准许。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和(重新鉴定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节假日顺延)9点半在本院第七审判庭选择鉴定机构，并于本院收到重新鉴定意见书之次日起第10日(节假日顺延)9点半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孙卫国、陈淑萍：本院受理杨文枝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3507号民事判决书，孙卫国、陈淑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杨文枝返还借款本金80000元、利息170100元，两项合计250100元，并以借款本金8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2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的四倍承担利息；2.驳回杨文枝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奇台县枫尚壹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奇台县嘉艺美集成吊顶店与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11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支付吊顶材料及安装费用57998元；案件受理费12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刘建龙、王永琴：本院受理刘多元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5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支付欠付装修款17700元，并承担利息14841元，合计32541元。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承担逾期利息，具体利息的承担以欠装修款177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20日起按照月利率12.83‰承担利息至欠款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11元，由原告负担4元，两被告负担30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杜玮：本院受理宋彪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12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杜玮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欠款8443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延平、姚根文：本院受理魏生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50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王延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律师费5000元，两项合计105000元；2.姚根文对上述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魏生和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00元，保全费1045元、公告费520元，由王延平、姚根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秦皇岛禾社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1MA0D4LUT6E，法定代表人杨英歌：申请人高一波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结，现向你方送达青劳人仲案字[2023]第6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提起上诉。

青龙满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三亚港华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云维梅等5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7月9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大连货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整体欠缴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开稽决字【2024】04007号)。自2021年1月至2021年10月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总计3500.00元。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公积金补缴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果你单位对我中心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依据等有异议，可向我中心提出陈述、申辩。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在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我中心将根据上述事实，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予以行政处理。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大连德泰馨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整体欠缴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开稽决字【2024】04008号)。自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总计62524.80元。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公积金补缴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果你单位对我中心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依据等有异议，可向我中心提出陈述、申辩。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在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我中心将根据上述事实，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予以行政处理。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圳帝涵轩伯爵家具有限公司、余维印、陈美娥：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东台市衡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帝涵轩伯爵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东台市衡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追加被申请人余维印、陈美娥为该案被执行人的申请。该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81执异2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追加余维印、陈美娥为本案【执行依据：本院(2023)苏0981民初2644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对深圳帝涵轩伯爵家具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东台市海澜服饰有限公司、叶礼明：本院受理原告何俊明诉被告东台市海澜服饰有限公司、叶礼明、谢东萍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第二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方祥：本院受理原告夏龙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状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东台市人民法院时堰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淮北粤诚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安徽天淮加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东台市兴之业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原告兴化市周恒不锈钢经营部与被告淮北粤诚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安徽天淮加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东台市兴之业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615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该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兴化市周恒不锈钢经营部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904元，保全费3270元，合计13174元，由原告兴化市周恒不锈钢经营部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赵丕发、李万元、魏宝满、李东富、包丽萃、杨鸿兴、俞敏、张俊路：苏州市吳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已于2024年4月1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10324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合计人民币26,100元(其中赵丕发提存金额2500元、李万元提存金额3980元、魏宝满提存金额3980元、李东富提存金额3980元、包丽萃提存金额1000元、杨鸿兴提存金额1380元、俞敏提存金额7960元、张俊路提存金额132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们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吳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吳江公证处

王善弟、庸自国、余广培、高耀明、董俊祥、林世兰、黄先生、綦秀香、王长林、金大成：苏州市吳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已于2024年4月1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1032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合计人民币31,660元(其中王善弟提存金额3980元、庸自国提存金额1480元、余广培提存金额3980元、高耀明提存金额3980元、董俊祥提存金额3980元、林世兰提存金额2000元、黄先生提存金额3000元、綦秀香提存金额3980元、王长林提存金额3980元、金大成提存金额13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们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吳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吳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吳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4月1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366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申请执行人吳中区郭巷众鼎建材经营部与被执行人上海连制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闫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合计人民币58951.34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吳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吳江公证处

刘秀芸、张军、刘凤鸣、杨物华、李正山、焦宝俭、姜玉环：苏州市吳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已于2024年4月1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1032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合计人民币11,960元(其中刘秀芸提存金额2980元、张军提存金额1000元、刘凤鸣提存金额2980元、杨物华提存金额1500元、李正山提存金额2000元、焦宝俭提存金额800元、姜玉环提存金额7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们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吳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吳江公证处

陈仁林、王建康：苏州市吳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已于2024年4月1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20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合计人民币62,293.77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们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吳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吳江公证处

(2024)豫0825民初1791号　刘志悦：本院受理原告杨幸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豫0825民初1791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元；2.判令被告以40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照3.65%年利率标准，支付自2023年6月5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暂计11960元。共暂合计：41196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法治网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间截至2024年6月25日。本案定于2024年6月27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罗灏(性别：男，母亲：曹丽婷，父亲：罗文辉)出生于2018年2月24日，编号R43018324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高帅身份证遗失，证号：232321199205010012，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孙博身份证遗失，证号：110111198106250021，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赵青于2024年05月0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610113198411041649，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曹致远(性别：男，母亲：向娟，父亲：曹宝云)出生于2019年08月08日，编号T43043566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李晨浩(性别：男，母亲：梁梅，父亲：李波)出生于2012年9月16日，编号M43048303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李紫州(性别：男，母亲：刘亚丽，父亲：李相维)出生于襄垣县人民医院，编号：A14007080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李玉霞遗失山西警察学院学校毕业证书，证号：121111202305000551，声明作废

张红琴于2024年5月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40122197310090042，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朱善薇身份证遗失，证号：612401199906200362，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揭昊哲(性别：男，母亲：胡芸菲，父亲：揭晓天)出生于：2021年1月18日，证编号：U43003827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蒲晓燕于2024年4月3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540102197405061027，现声明作废。

邓妍熙(性别：女，母亲：邓梦帆，父亲：邓亿银)出生于2021年2月2日，编号U43016877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杨金惠身份证遗失，证号：640221196903180049，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黄宏韬于2024年5月3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60102200310033001X，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李易来于2024年5月2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220702199208155259特此声明

吴沐阳(性别：男，母亲：范毅，父亲：吴震凯)出生于2018年7月22日，编号R43095352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吳沐汐(性别：女，母亲：范毅，父亲：吳震凯)出生于2020年10月10日，编号U43002211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李兴荣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5134199010692368，声明作废。

赵　鑫　伍遗失就业创业证，证号：532522001704678O，登报作废。

本人常静，身份证号：140402198107150044，不慎遗失山西省长治市西南关新苑9号楼4单元301室的购房收款收据叁张，共维基金收款收据壹张。分别是：2013年1月16日，编号：0026695，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元；2013年11月29日，编号：0001109，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元；2015年6月29日，编号：2004873，金额：人民币(肆万零玖佰玖拾叁元玖角)，小写：40993.90元；2015年6月29日，编号：1516477，金额：人民币(陆仟伍佰肆拾玖元陆角陆分)，小写：6549.66元。特此声